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人事處 書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黃雅雯
電話：02-24201122 分機1305
電子信箱：evan1126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5年4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基人力字第11502188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3520212_11532P001314_1150218823_115D2025502-01.PDF、3520212_11532P001314_1150218823_115D2025503-01.pdf、3520212_11532P001314_1150218823_115D2025504-01.pdf)

裝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「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」，並自115年4月13日生效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4月13日總處綜字第115100066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線

正本：本處所屬人事機構
副本：本處人力科、本處考訓科、本處給與科(均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4/16 15:30:16

人事室　115/04/16
1150103027